

## 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

承辦人：科員 王姿淇

電話：05-3620123分機8916

電子信箱：t9067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朴子市竹村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特字第112031268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500000A\_1120312689\_ATTACH1.pdf、  
376500000A\_1120312689\_ATTACH2.odt)

主旨：轉知「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」，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112年12月20日以臺教學（四）字第1122806628A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（含法規條文）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（<https://edu.law.moe.gov.tw/>）下載。
- 二、若對本法規條文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教育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特教科陳清風先生（電話：02-77367885）。

正本：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(含永慶與竹崎高中)

副本：嘉義縣特教資源中心(含附件)、教育處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科

